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☐ 重大事项

☐ 重大资产重组

☐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
☐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☐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
☒ 做市商不足两家

☐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停牌。

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二、停牌事项进展

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、7 月 23 日、7 月 30 日、8 月 6 日、8 月 13 日及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股票因做市商不足两家强制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2)、《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3)、《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公告编号：2025-048)、《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9)、《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0)和《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1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票尚未恢复 2 家以上做市商。

三、强制复牌情况概述

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 2 家，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，公司股票停牌，截至本公告披露至之日，停牌期满 30 个交易日。鉴于停牌期间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未恢复为 2 家以上，且公司未提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申请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，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起复牌。

股票复牌后，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无。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